

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國立體育學院
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國立體育學
院（八四）體院秘字第2423函公布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五八
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及推廣教育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等主任組成之。每月召開二次，第二次為擴大行政會議，增加系、所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如因議程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由秘書室於每學年前排定公布開會時間與地點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代理人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左：
（一）校務行政之決策事項。
（二）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行政法規之審議。
（三）各單位重要行政協調事項。
（四）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，會議提案須經提案單位事前審慎研議和評估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，第二次發言除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外，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。
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，取得主席許可繼續發言者不在此限，但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研究小組，處理行政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學院行政會議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	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一條	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 <u>第二十九條</u> 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	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 <u>研發長</u> 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及推廣教育中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等主任組成之。 <u>每月召開二次，第二次為擴大行政會議，增加系、所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出席。</u>	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系（科）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各中心主任組織之。	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規定修訂。
第三條	本會議如因議程需要，得邀請 <u>相關人員</u> 列席。	本會議如因議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	
第四條	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由秘書室於每學年前排定公布開會時間與地點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由秘書室於每學年前排定公布開會時間與地點，每二週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刪除「每二週召開一次」
第五條	本會議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代理人代理。	本會議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代理人代理。	
第六條	本會議審議事項如左： （一）校務行政之決策事項。 （二）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 <u>行政法規</u> 之審議。 （三）各單位重要行政協調事項。 （四）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，會議提案須經提案單位事前審慎研議和評估，並經校長核定。	本會議審議事項如左： （四）校務行政之決策事項。 （五）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。 （六）各單位重要行政協調事項。 （四）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，會議提案須經提案單位事前審慎研議和評估，並經校長核定。	
第七條	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	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	

第八條	本會議成員對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，第二次發言除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外，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。 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，取得主席許可繼續發言者不在此限，但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。		
第九條	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研究小組，處理行政會議交議事項。	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研究小組，處理行政會議交議事項。	
第十條	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